

#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工不罚（2025）34号

当事人：玉田县祥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玉田县祥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青椒进行抽样检验。2025年3月13日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上述青椒被判定为不合格。2025年3月18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进货票据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方式收集了其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青椒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2月16日从玉田县鲜旺蔬菜店处采购青椒23斤，每斤进价2元，共用款46元。该批次青椒经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指标为≤0.04，实测值是0.056）。至2025年3月18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采购的该批次青椒检测公司以2元每斤的价格购买了9斤青椒，共收款18元，其余青椒以每斤4元全部售出，收款56元，经营额共计74元。

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进货票据等。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3月18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祥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将抽检批次青椒全部售出事实

2、2025年2月19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祥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采购青椒事实。

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4、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5、2025年3月18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及进货台账，证明当事人抽检批次青椒的采购时间、数量、价格等，进一步证明至被查获时止已全部售出，经营额共计74元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进货票据，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和委托合同，证明了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法定机构。

8、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采购的青椒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青椒。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3月19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构成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青椒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第

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予处罚。

鉴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 2、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
- 3、增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安全规范管理。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